

參訪加拿大司法協助制度及加拿大檢察制度淺介（含證據開示制度）

序言：領隊何明楨

本團奉法務部選派參訪加拿大之司法協助及證據開示制度，團員有何明楨、陳建年、宋國業主任檢察官及陳國鳴、李斐瑄、孟令士、張銘珠檢察官、黃俊嘉檢察官原獲選派，惜因事未能成行。而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成行，直至同月二十七日返國。期間主要參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及亞伯達省，在哥倫比亞省曾拜訪維多利亞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與副檢察長等人座談。在溫哥華則與律師公會及法律服務協會人員座談，並蒙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座談間可明顯感受到加方人員對其國家司法制度之自信，實令人稱羨。不過溫哥華律師公會人員對司法協助事項之政府預算經費明白表示經費不足，許多協助辯護案件均是出於律師之義務協助。至維多利亞郡副檢察長則明白告知在加拿大檢察官並不能隱匿偵查中之證據，必須將所得證據完全開示，否則嚴重的話，公訴會被撤銷。而至亞伯達省艾德蒙頓及卡加利兩處地方法院參觀，發現該省檢察官之工作負荷量亦不輕鬆，在法官主持下之認罪協商，一位檢察官一早上所負責之案件近十五、六件，不過在地方法院所見審理中之案件大都是小額竊盜或藐視法庭、傷害等輕微案件，不知是時間過短，未能看到重罪案件，還是加拿大治安狀況良好，謹將參訪所得資料報告如下，以供法務部及檢察機關參考，並就本次全體團員圓滿達成任務，深表慶幸，並以此報告作為此次考察之紀念。

英屬哥倫比亞省之司法協助制度

第一章 法律服務協會提供之司法協助

報告人：陳建年、宋國業、李斐瑄

第一節 概說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的司法協助（legal aid）主要是由法律服務協會（Legal Service Society）提供。上開法律服務協會是由該省立法（The Legal Service Society Act 即法律服務協會法）予以創設制訂，為一獨立非營利性之機構，旨在促進大眾法律教育，及對於面臨法律問題而有喪失自由、安全及生計威脅之虞之加拿大窮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務。

如需法律服務協會提供司法協助，須先提出聲請，就其合於司法協助規定之情形提出說明。如其說明就重要事項有故意為虛偽陳述，依法可處以罰金。司法協助之範圍涵蓋刑事追訴、家庭問題、人權侵犯、面臨驅逐出境之移民案件、以及社會福利、居住、僱用爭端等等不一而足。本文僅就關於刑事問題方面之司法協助，予以說明。

第二節 尋求司法協助之條件

尋求刑事方面司法協助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財務方面：

家庭人數	收 入	擁有資產
一人	833 元	2000 元
二人	1250 元	4000 元
三人	1458 元	4500 元
四人	1612 元	5000 元

五人	1778 元	5000 元
六人	1932 元	6000 元
七人	2065 元	6000 元

依照右表所示，月入所得如超過加幣（本文均以加幣為單位）八百三十三元，即不合於申請司法協助之規定，如家庭成員有二人，則月入所得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元，就不能獲得司法協助。但英屬哥倫比亞省家庭獎助金（BC family bonus）兒童繳稅利益（child tax benefit）省政府或聯邦政府對於學費書籍費之學生貸款等不包含在上述所稱之收入內。此外，下列費用之支付，亦可先自收入總數中扣除：即兒童白天託養費、法院罰金（以如不支付將入獄之情形為限）依照法院命令或分居協議正在支付給兒童或配偶之生活費等。

又如果申請司法協助人其所有資產淨值超過附表所定價值時，將不准予司法協助。依照上列附表，資產在二千元以上，或家庭成員有二人，若其資產在四千元以上，即不能得到司法協助。

在計算申請司法協助人之資產時，下列五種財產不算在內。也就是說雖擁有下述五種財產，如合於一定條件，仍符合申請司法協助之條件：

- （一）家庭財產 因為家庭財產一般是認為不能由個人自由使用。
- （二）家庭財產以外之不動產 但如果擁有此種財產，其可自由使用之持分超過一萬元時，將不符合申請司法協助之條件。
- （三）車輛 但如對車輛所擁有的淨值（扣除貸款等）超過五千元時，亦不能申請司法協助。
- （四）企業資產 如果擁有企業資產，即不能申請司法協助。
- （五）車輛以外之動產，如超過附表所列之數額，將不能申請司法協助。

申請人接受司法協助後，如財務狀況改善，若法律服務協會評估決定應予變更後申請人須支付全部或部分司法協助之費用。法律服務協會會經常對申請人之資產作重新評估，以決定申請人是否應付費。重新評估常在以下情形發生：（一）申請人之財務狀況發生變動（二）法律服務協會發現申請人有未據實申報之資產或收入等（三）發生新案件時（四）對變更律師之請求加以審查時（五）有人對申請人財務狀況是否符合司法協助有所質疑時（六）不定時任意查核時（七）申請人在司法協助過程中，獲贈與財物或金錢時；但於重新評估時，可先扣除一萬元之基本開支，再依附表之標準重新評估。重新評估後，如認為申請人應付費，以不超過所受贈財物價值之一半為度。

在司法協助案件進行中，如果發現受協助人是在案件未終結前或終結後很可能會獲得一筆財富，法律服務協會會和受協助人商量日後償還司法協助費用之問題。嗣後如果受協助人果然獲得該項財物，法律服務協會通常會要求受協助人償還全部的花費。

二、罪名上之限制

除了需要在經濟上有困難之外，申請司法協助人以被控告以下的罪名為限：

- （一）最輕本刑為二年有期徒刑，可予起訴之罪名
- （二）通常會判處六月有期徒刑且併科二千元罰金之簡易處刑案件
- （三）由檢察官決定所犯之罪名，究應起訴或申請簡易處刑之案件，且被告如判決有罪將可能入獄，或喪失生計或被驅逐出境。

第三節 英屬哥倫比亞省司法協助之性質

英屬哥倫比亞省上訴法院（BC Court of Appeal）於一九八三年曾判決，當被告之自由、

安全、生計面臨危險時，法律服務協會有義務提供司法協助。另加拿大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nada）於一九九一年判決，如被告表示需要律師但因其無力聘請律師而未能如願時，警方有義務告知嫌疑人可請求司法協助，以及告知值日律師（duty counsel 詳見後述）可提供服務。

普通法（common law）原本即有被告應獲得公平審判（a fair try）和應給予被告完全陳述及防禦權利之概念，加拿大將之規定在自由及權力憲章（The Charter of Right and Freedom）中。

在一九八八年一件重要判決中（R. V. Roubotham et al.），法院判決，當貧窮又無律師協助之被告遭控訴且面臨嚴重之案件時，如拒絕給予領有報酬之律師協助，係違反上述憲章所謂「獲得公平審判」之規定。此時，在被告獲得檢察機關首長或司法協助機關所提供律師之前，應暫時停止審判。

任何人面臨重罪指控且被拒絕給予司法協助時，可向法院請求指定提供律師。此項請求可在審判之初或審判中提出。法院經衡量若認為被告沒有律師協助將違反上述憲章賦予被告之權利，法院應同意被告之請求指定提供律師，但被告應舉証證明其合於下列條件：（一）曾被拒絕司法協助（二）希望有律師協助，但無力聘請律師（三）面臨重罪之控訴（四）因案件複雜，無力自行防禦。

上述憲章未產生前，英屬哥倫比亞省的上訴法院於一九七四年在 Regina V. Ewing and Kearney 一案中，承認法院依普通法可以指定律師。該項判決闡述：於案情複雜之情形下，因被告欠缺防禦能力或其他情況，法官可以認定，被告之辯護律師對於公平之審判乃不可或缺的。英屬哥倫比亞省上訴法院過去也曾依照加拿大刑法第六百八十四條規定（S. 684 of the Criminal Code）作過類似於 Roubotham 案之判決。

被告依 Roubotham 一案之原則請求法院提供律師獲准時，若國家在相當之時間內無法提供律師，被告可以案件經不合理的延滯為由，要求無限期停止訴訟程序。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有些地區提供司法協助之律師有二類。其中一類是私人執業律師同時也接受司法協助之案件。另一類的律師是受司法協助單位之僱用，而專門提供此項服務，此類律師只在某些地區存在。以英屬哥倫比亞省而論，大多數之司法協助案件是由私人執業之律師提供。

經准予司法協助之被告，有權選擇自己所屬意之律師，但也要獲得該律師之同意。如果被告心目中並沒有特別屬意之律師，則由法律服務協會依所排定之名單順序指定律師。

被告被判決有罪，或認為量刑過重，可以請求司法協助提起上訴。此外，被判決無罪之被告，如經他造提起上訴時，也可以請求司法協助。上訴的情形包括向英屬哥倫比亞省上訴法院、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The B.C. Supreme Court）加拿大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所提起者。但是必需經過有經驗的律師審查評估，認為上訴有成功的可能，才會核可予以司法協助。

依照加拿大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對於某些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於服刑滿十五年後，可藉由司法審查決定是否准予假釋，由判決法院之庭長（chief justice）負責處理。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法律服務協會參予此種審查之案件，共約十餘件（因加國刑法七百四十五條係於一九七六年開始適用，因此一九九一年之前並無上開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提出聲請）。只有在具有價值的申請案件，法律服務協會才提供協助。至於是否具有價值，由法律服務協會的資深律師評估決定。

上述加國刑法七百四十五條之司法審查，若律師參加聽証會，其酬勞為每個半天七百元，與訴訟之酬勞相同。但因為這些案件很複雜，需要花很多時間準備，所以律師還是可以和法律服務協會討價還價。因為這些案子常需要專家參予，因此開銷會很大。

第四節 值日律師

加拿大另有所謂值日律師之制度 (duty counsel)。無論任何時間只要法院審訊時，隨時替急需法律資訊之下列二類人士提供法律服務：其一為經逮捕而面臨是否許可交保之被告。另一類為自由雖未受限制，但因將要首次出庭面對控訴而需要一些基本的法律資訊或協助。受協助之對象，亦不以貧窮人士為限。

提供的法律資訊大致上屬於：(一) 告知被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例如被告得聘請律師或要求司法協助 (二) 解釋當天及日後的法庭程序等等。

大多數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省法院均提供這種值日律師。但因近年來預算削減，目前法律服務協會只提供上述第一類幫助，因第二類之情況，被告自由既未受限制，其對於法律資訊之需求較不迫切。

此外，法律服務協會也提供一條免費電話專線，任何人被逮捕後，如想找律師談一談，均可撥該專線電話。這一專線為二十四小時開放，全年無休。

第五節 法律服務協會之經費

接受司法協助案件之律師其酬勞係由法律服務協會支付。通常是在案件結束時，按照法律服務協會所定之固定價錢接受報酬。一般來說，平均大約每小時七十元。此一價格與一般執業律師在接受私人委任之情況下相比，顯然較低。

法律服務協會之經費主要來自英屬哥倫比亞省省政府，但根據省政府與聯邦政府的協定，聯邦政府對於省政府的上述開支，提供部份經費。法律服務協會的其他財源包括基金會的捐助，向受協助人求償所得 (如前所述)，法律服務協會出版物之銷售利益等等。

法律服務協會的財務多年來都發生虧損，省政府之撥款直到一九九五年為止，上述省政府之撥款也吸收了部份赤字。雖省政府也了解提供司法協助的開支，有時不易事先掌握。但一九九五年省政府仍修法規定，法律服務協會除非事先經過核可，否則不得超越預算。到一九九九年為止，法律服務協會仍有七百四十萬元的赤字。

第二章 法律服務協會以外之司法協助

加拿大亦有受刑人法律服務協會 (Prisoners Legal Service) 之專門機構，對於監獄執行之貧窮人犯面臨與刑罰執行及假釋有關之法律問題時，提供服務。服務之範圍包括從提出建議到採取法律行動。他們為受刑人服務，可能是提供法律資訊、為受刑人進行交涉，如果這些行動都失敗，就會提起訴訟。這些人協助受刑人之事項包括懲戒聽証會、假釋聽証會、非自願性之移監、予以獨居監禁、刑期計算、對於人犯凌虐、對接見家屬及通信之行政機關干預等等。這些組織的工作人員熟悉監獄法規，多年來已處理數以百計之案件，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監獄的改善，頗有助益。

受刑人法律服務協會因受限於有限之經費，因而聘請執業律師出席假釋公聽會之情形很少。

英屬哥倫比亞省之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簡稱 UBC)，也設立了二十多個處所，由該校學生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這些學生大約每年處理六千件申請，其對象為無法自法律服務協會取得司法協助又無力請律師之民眾。

加拿大檢察制度淺介(證據開示)

孟令士 陳國鳴 張銘珠 翻譯

皇家檢察機關成立之目的

一、有關訴追犯罪的檢察部門，在英屬哥倫比亞的司法體系裡，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而檢察機關就是藉由認真、客觀及公正的踐行公訴，對保衛社會盡一己貢獻。

(一)在二十五年前，當時的檢察官有些是受僱於各個市政府，有些則是私人律師，只是偶而客串檢察官。而本省則於二十五年前，將所有的檢察官統合成為一體，成立了司法犯罪部門。然而直到西元一九九〇年，為了回應一篇有關公訴質問調查制度的自主謹慎

判斷的報告，藉由立法才建立了承認檢察獨立及自主謹慎判斷的皇家法律顧問制度。

這個皇家法律顧問制度法案，建立了司法犯罪部門的功能及責任。而有關的法律人員則受雇於上揭司法犯罪部門。並藉由上揭部門以皇家之名實行公訴，貫徹於全省。

而皇家法律顧問制度法案正式承認助理副檢察長是上揭部門的負責人，並且賦予助理副檢察長該部門相關的行政職責。為了確保對公眾的責任，避免不當的政治干涉，以維持檢察制度的獨立性，任何來自檢察長的特別公訴指示，必須用書面為之且須公開。

(二)立法、證據及政策各方面的改變，以及各種法律提案不斷影響及改變皇家法律顧問制度，而檢察部門的角色可說是扮演一種免於不當影響的公務員，實踐自主謹慎判斷，並藉由公訴程序作出符合正義及公平的決定。

二、一般的原則

(一)皇家法律顧問代表社會整體的利益，而非特別私人的利益。

(二)法律協會的法律人專業守則第十八條規定：

當你成為一個檢察官之後，法律人的職責不是去追尋有罪的判決，而是尋求正義是否實現。

(三)皇家法律顧問部門必須公正、客觀及獨立的行使職權，不可受到任何外在來源的不正影響及干涉。

(四)檢察制度的自主謹慎判斷是肇基於實行公訴時，不會有正義不能實踐以及會受到報復的恐懼存在。加拿大最高法院並且承認檢察制度的自主謹慎判斷是司法犯罪體系的主要特色，並且貫徹於各個領域。

(五)所謂法治是指皇家法律顧問一致、勤勉及以最高倫理標準來適用法律。

三、司法體系

(一)司法體系經由被告辯護律師及檢察官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自然形成一個兩造對立的體系。經由這樣一個兩造對立的體系運作，檢察官及被告辯護律師必需遵守嚴格的證據法則，以確保不會以不可靠的證據，將無辜的人錯誤入罪。

(二)辯護律師的功能在於謹守倫理及法律的界線，以法律專業替他的客戶追求各種法律上的辯護方法，保護其客戶的利益。

(三)皇家檢察官則負有公眾責任，必須確保正義是否被實踐。皇家檢察官在代表案件出庭時，對被告並非採取一個全然對立的態度。皇家檢察官是不能不擇手段去獲取一個有罪判決。

四、皇家檢察官的責任

(一)皇家檢察官代表整個社會來執行他們的職掌。

(二)皇家檢察官的職掌

A. 在轄內以皇家之名，執行公訴。

B. 在轄內以皇家之名，進行上訴

C. 在轄內以皇家之名，對於由被告上訴之案件，進行辯護。

D. 對所有有關犯罪之事務，對政府部門提出建議。

E. 推廣有關的刑事司法政策及程序事項。

F. 有關公訴及上訴的媒體及公眾聯繫及溝通事項。

G. 其他由檢察長分派的職務。

五、皇家檢察部門的最新發展特色

(一)證人及被害人參與制度

犯罪被害人法案，要求法院在判決時，對被害人受害的資訊作為判決被告有罪的特殊考量。而被害人在判決刑期決定前，有合理的機會將受害的情形在法庭上呈現。

(二)對被告的證據開示

以往皇家檢察官有權決定是否對被告律師或被告進行證據開示。但是於西元一九九一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一個判例中宣示，除了一些特例外，皇家檢察官有責任將相關持有的資料，儘可能的作完全的揭露。而在性攻擊的案例，皇家檢察官則不能隨意公開揭露相關紀錄，除非有法院的命令，或者和紀錄相關的原告或證人自願放棄隱私權利。

(三)對其他人的資訊公開

資訊自由及隱私權保護條例規定：

公家機關當有以下兩種情形，不能拒絕對申請人公開警方已經調查完畢的資料。

1. 對該調查有重大明顯利益之當事人，包括被害人、被害人之親屬及被害人朋友。
2. 如果調查之事實已經被公開，任何公眾均可要求參閱。

(四)程序濫用

避免濫用刑事司法程序去壓迫或使被告氣憤困擾。

(五)自由及權利憲章

加拿大自由及權利憲章於西元一九八二年制定施行後，在許多刑事訴訟案中，對法律辯論的複雜化，已經有明顯的增加。而在沒有上揭憲章立法前，法院在決定證據是否可採時，只要考量證據本身的價值[證據力]即可。而在上揭憲章通過後，法院則會先審究這個證據是如何取得的。任何侵害上揭憲章所保護人民的權利而取得的證據，將被法院考慮如果採用是否會帶給司法當局不名譽的後果。而法院現在往往會留一個合理的時間去審究是否有侵害上揭憲章所保護權利而取得證據的情形。

(六)司法程序複雜化

像DNA之類的新型犯罪調查科技的發展，使得皇家檢察官必須去發展出充份的專家知識，以利於在法庭上將這樣的科技證據以有意義的方式去呈現出來。而專業知識的適當運用，則有賴持續的訓練及教育。

六、優先權

決定案件起訴先後順序是依據檢方目前政策，而此政策是可供公眾檢視並可順應公眾要求。司法部門政策是優先起訴那些危害社會的高危險暴力犯罪。

(一)公訴之開始

在哥倫比亞省之犯罪偵查，是由警方或其他調查單位負責，由他們蒐集資料並整理文件，再交由檢方審閱，而開始公訴之初步程序。

檢方條例第四章規定檢察官在公訴時之應有作為，包括檢視所有相關資料、文件，依據上開規定檢視，決定對犯罪起訴。

七、准予起訴之標準

決定案件是否予以起訴，檢方須檢視證據以資決定—1—是否有定罪之極大成功可能。

—2—是否應公共利益要求。除上述外檢方尚須注意物證是否被認可的，且被認可之證據是屬於具有重要性的。

如果一個案件符合所有起訴應具有的要件、標準，接下來應即考慮公共利益因素，尤其檢視每個案件之特殊環境。

八、支持起訴之公共利益因素

(一)有利起訴之公共利益因素

一般來說有下列利益因素是有助於起訴罪犯之進行：

- 1、非常嚴重的控訴
- 2、最終會有非常嚴厲處罰之判決
- 3、對受害者造成嚴重的傷害

- 4、使用武器
- 5、罪犯所犯之罪與以前的犯行有密切相關連，或是有連續性。
- 6、罪犯其犯罪之程度非常重大。
- 7、有足夠之證據顯示其為預謀。
- 8、是因為受害者之種族、國籍、人種、膚色、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心智或身體之缺陷、政治觀點、或性的定位所導致的犯行。
- 9、罪犯在法院之規定下認罪。
- 10、有強烈的理由認定相同或類似之罪行會一而再三的續犯下去。
- 11、雖然在本質上犯行並不是非常嚴重，但會在當地廣為流傳。

(二)不利於起訴之公共因素

- 1、最後會受輕微罰金之處罰。
- 2、有可能在不經法院程序之前達成雙方共識。
- 3、罪行最後被認定為過失或誤解。
- 4、只是微小的財產損失或人體的傷害，且是因誤判而造成之單一意外。
- 5、非常輕微之犯行或是在法律的模糊地區之犯行。

(三)其他被考慮之公共因素

- 1、青少年、年紀、智力、身體健康程度，和目擊者或受害者之個人情況。
- 2、被告的個人情況，包括他的犯罪紀錄。
- 3、對社會大眾利益有所貢獻。
- 4、使大眾對正義之執行有保持信心之需求。
- 5、認罪後已過時許久。

為確保起訴之通過皆會詳細閱覽警察或調查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若未能符合 R T C 基本要求，將會要求移送單位補充資料。不起訴之處分書會送達給當事人及移送單位。

九、可選擇的裁量

假設並非所有違反社會的行為均須要由法院加諸刑法的制裁，刑事司法部門已經從事建立政策及程序達數年之久，欲將輕微犯罪案件從刑事司法系統改為可選擇的裁量範疇。此種轉變顯示出下列意識，就是很多輕微犯罪最利於藉由社會資源來處理，而非以省的法院系統來處理。輕微犯罪像小的竊盜及爭執，通常可以藉由要求犯罪者參與社區活動之方式讓此人來補償他的錯誤行為。至於何種犯罪及何種犯人應被轉變，乃由皇家檢察官決定及由他們的政策來指導。

十、實施公訴之連續義務的認可標準

實施公訴之認可標準的兩種成分，是由皇家檢察官透過檢察當局來確認實施公訴續達到此標準。皇家檢察官在從事此連續的公訴認可時，並未獲得聽取證言的利益，且一個案子可能在預審的過程中或在後來的聽證中被明顯的改變。如果，繼續的實施公訴，很顯然的不再符合使皇家實施公訴的標準，此時皇家檢察官就有義務去改變這種控訴的程序。

十一、判決的討論及程序的維持

- (一) 判決的討論，對英屬哥倫比特區司法系統的正當功能而言，是必要的。「當正當地執行時，受益的不僅是被告，而且包括被害人、證人、律師，及司法人員。」（有關責任審查、證據開示、判決討論之檢察長恣詢建言會議報告，Martin, G. Arthur, Hon., Ontario 1993）
- (二) 判決的討論，包括在皇家檢察官及被告律師間全部的討論，到有關費用的程度及他們可能的處置。此種討論是有益的，因為他們允許皇家檢察官考慮僅有被告知道的訊息。因為被告沒有義務提供有關他的案件之證據予皇家檢察官，所以此種方法是

獲取下列資訊的重要方式：

- 1、 被告是否要對其犯罪的指控提出辯解。
 - 2、 在皇家檢察官的案子中，被告律師的觀點有無任何弱點。
 - 3、 被告律師對於基於可獲得之證據，有可能成立犯罪之被告之觀點。
 - 4、 被告是否提出犯罪事實的自白書面，來縮小範圍及縮減審判。
- (三) 判決的討論，常常係由於犯罪的抗辯或是對有可能被證明之犯罪事實之自白書面。犯罪早日判決，會減低損害，對被害人及證人較不便利，且獲致較有效率的司法系統，因為專注在已經很清楚的程序上，所審判不是不必要的就是會縮短。
- (四) 不論是否實踐，皇家檢察官對於有涉及死亡、重大傷害、或嚴重的心理傷害，會將判決通知提出聲請的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及提供機會給該人陳述任何意見給皇家檢察官。當皇家檢察官在審酌任何陳述時，仍保持獨立來下適當的決定，或根據相關的刑事司法部們之政策來安排。
- (五) 被害人有權利質問根據何種原因來決定控訴，皇家檢察官必須提供被害人獲得有關在刑事程序中呈現給法院之犯罪之影響之資訊的合理機會，不論是協商或是審判。
- (六) 在一個案件的控訴中聲稱，一個人應該對某人的死亡負責、或控訴的內容是企圖謀殺、共謀謀殺、陰謀謀殺，或者在一個已經或即將很嚴重的情況，有關司法行政的重要公眾事務，皇家檢察官必須與被害人討論或被害人的家屬，及與地方的皇家檢察官討論要提議要持續進行訴訟程序，或者同意特殊的安排，結果就是判決的討論。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將被告知其所提出之任何陳述，地區的皇家檢察官均會得知及加以審酌。
- (七) 皇家檢察官員只有在碰到已達控訴標準的程度時，才會接受有罪的抗辯。能否證明此案的預估，係依據檢察官所能獲得的資料，對於不能證明有罪的案子檢察官不能接受有罪的抗辯。此可以確保這些資料在法院宣判有罪之前被顯示出來，並且確保有罪的抗辯並非無法證明犯罪而被有意的控訴所造成（例如為了保護另一個人）。檢察官永遠有責任在法庭前證明被起訴者之犯罪有合理的懷疑。
- (八) 當被控訴之犯罪者所為有罪之抗辯，適當的反映出其被控訴的犯罪行為時，以及對所有可能的情況提供妥適的宣判範圍時，複數的控訴有可能在訴訟中透過皇家檢察官而被減少。

十二、法定要求的平衡

對皇家檢察官而言"公共的利益"包括為了財政責任而起訴之公共需要，此種起訴不可以犧牲檢察官案件的品質。證明案件的能力，必須依附事實的真象，因此，所下的決定會經由使用不必要的專家、錄影帶、錄音帶、或照片而導致多餘不便的證人、延長時間而擁塞法庭系統、或是花費多餘的財力。皇家檢察必須在不知道何種證人會在各種不同的原因下變成不可得、被告會有何種動作或法規有爭議時、決定此案如何被起訴。以及被告在不限條件下做相互的證據提示給皇家檢察官。

十三、應負的責任

在加拿大的皇家檢察官被檢察長授與權力，且在最後時要為他們的決定對檢察長負責。省的檢察長是立法機關所選出來的成員，被立法機關執政黨首長，就是省的首相，指派擔任檢察長職務。

有一個一般的共識，就是對於應該或不應該被起訴者均應謹慎決定，不必考量被起訴者的政治聯盟關係，或是當日之政治會議日程。同時，在典型的民主政治也承認現代的政府在決定司法系統之一般政策時有合法的利益。例如，政府可以決定要建多少個法院及僱用多少個法官及檢察官，但政府不應決定那一位法官或檢察官被指定承

辦某特定案件。同時，政府可以決定配偶間的強暴不應被准許的政策，但是對於一個是否應該被起訴強暴其妻子之特定的個案，不應做任何決定。在英屬哥倫比亞特區，有許多機械設備預備用來描繪各個檢察長的角色，以及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的這些工作。

這種關係仍在發展之中。當因政治力的侵入而進入被起訴的程序時，一般均會遭受反抗。至少在過去三十或四十年，曾有可被質疑的壓力被適用在特定的起訴過程中這重情況發生。一般而言，這種壓力不曾成功地影響正在進行中的起訴程序。

然而，在一九九〇年有聲稱起訴的決定，係取決於有關某種不適當的壓力為條件的政治力。一個皇家委員會被授予調查此主題，並作成結論，就是事實上刑事司法部門沒有回應任何不適當的壓力，並建議進一步保護政策避免執政當局不適當的活動。報告人，就是委員會的成員 Stephen Owen在皇家檢察官法案中有關過去有產生質疑之自由裁量 (Discretion to Prosecute Inquiry resulted in the passage of the Crown Counsel Act) 一文中，承認法律制度上的訟程序在決定是否起訴之自由裁量活動係獨立的。

起訴與否的自由裁量活動，不可或缺的是應該負的責任，然而，必須記住的是："訴訟程序在公開的場合進行，任何大眾均可自由將皇家檢察官的行為告知檢察長。事實上，皇家檢察官必須準備對他們所起訴的案子中的全部行為負責" (Prosecutorial Discretion: A Reply to David Vanek (1987-88), 30 Crim L.Q.378, at pp.378-97)

十四、調解

大量的事件以各式各樣的調解壓力形式危及刑事司法系統，重要的角色資訊散佈在公共教育中進行。皇家檢察法 (Crown Counsel Act) 承認為了取得調解的聯繫，經由向皇家檢察官資詢後所提供之資訊的重要性。對公眾而言，了解為了確保程序係由公平與正義所指揮這件事是很重要的。皇家檢察官必須非常小心不要在任何場合中討論案件，因為這樣會減損司法的能力，或減損陪審團的成員在開庭前公平的審視證據的行為。結果，皇家檢察官在案件處理中所提出之證據勢必被限制。此種法律要求的立法，有資訊自由與隱私權保護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Act, R.S.B.C. 1996, c. 165,) 證人的安全被關心及是否上訴，均可全部裝填在交給法院決定後之調解之資訊內。

十五、結論

皇家檢察官負有確保法律被有制度的適用之責任及義務，用最高的倫理道德標準來調和從承認有義務的階段到訴訟程序完成間的全部行為。此種義務與責任將會根據社會及法院的需要而不斷的改變。

公共利益的保護對檢察長而言，係偵查程序進行中最優先的事項。

將資訊傳送給被害人、證人、公眾及媒體是很重要的，而且在一些訴訟程序中要求偵查程序方面的資料，程序正義的保障、合法性的要求、及證人安全的考量，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及進行之後均可能限制將訴訟資料提供給大眾。

皇家檢察官係獨立辦案的擁護者，代表社會大眾者，他有時必須做某些決定，此種決定可能會不受歡迎。皇家檢察官的成員在偵查程序中做決定時，會合併起來為決定負責，且在做決定的過程中無需加諸硬性規定。偵查獨立在司法制度及民主社會中均是不可或缺的要求。